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100011

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巷
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0102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工會代表列席事業單位勞資會議，雇主應否給予公假之疑慮，謹請 鈞部撥冗惠允見復！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3條：勞資會議之運作及代表選舉費用，應由事業單位負擔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自106年11月16日始，本會獲事業單位通知列席第七屆勞資會議，詳附件一(106年第四次勞資會議通知單)，代表人員理事長高維龍皆以申請公出(出差假)，處理相關出勤差旅事宜，此係勞資雙方默示同意之慣例且行之有年。
- 三、又本會復於110年7月21日提出，正式遴派工會代表林軒光理事列席第八屆勞資會議，亦取得事業單位同意並依上述默契慣例，處理相關出勤差旅事宜，詳附件二(第八屆第二次勞資會議通知單)、附件三(出勤差旅申請紀錄)。
- 四、詎料事業單位在本次(第八屆第三次勞資會議)召開前，突片面通知列席人員林軒光更改，業已核准之請假紀錄(詳附件四)，並要求本會須於月底前更正(將出差假改為會務假)完成。顯有失公允並罔顧成立勞資會議「勞雇同心、共存雙贏」之初衷。

五、綜上，祈請 鈞部釋明函復！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

理事長

高維龍

裝

訂

線